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体育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体育学院登封基地德馨舍屋顶防水及外墙维修粉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635.98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7.632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供应商应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